

機密

中央通訊社總社編輯部編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問渠

編輯通訊

目錄

第十八五號

我們對於新檢條例的意見

編輯部

修正戰時新聞禁載標準及違檢懲罰辦法頒行以後內容似愈趨嚴格有待商討之處甚多。中宣部梁部長在二月記者招待會中曾發表表示中央為適應輿情特放寬新聞檢查尺度度將有新決定此次修正辦法乃新檢局遵奉三月二十二日軍委會令命令頒布者係屬適應性實本部現正草擬一新標準以新新聞界貢獻意見以便參攷。編輯科特修正辦法提出兩次小組會議。本新聞從業員及中央社各場分以原則以條文曰檢查手續及回懲罰辦法加以研討。綜合各同志之意見非成結論如次。懇望各單位亦詳予討論。詳使負責之意見再為彙集。呈送陳社長。總編輯核閱後備中央核譯。

甲 關於原則者

一、新檢條例之實施(包括行政各部門之新聞檢查)應由新檢局直接負責。而中央宣傳委員會應專司指導。以執事而後。應由新檢局直接負責。以執事而後。應由新檢局直接負責。以執事而後。

二、新檢業務為適應國策爭取勝利應由消極的檢查進而為積極的指導。

三、新檢標準力求簡單。避免繁瑣。多採用隨時集會或臨時通告之方式代替條文之規定。

四、新檢各級機關既權力求統一其他機關不得派員參加檢查工作。亦不得直接干預報社業務。

其新檢標準全國各地應力求一致以免歧而失統制效果。

乙關於條文者

一、甲條則第一項中領袖一詞改為國家元首第四項為憲法草案不加或或說說三字
六、乙草案中禁載事項中第十項陸海空軍高級官長或指揮官上應加負有重大任務足以使敵判斷我方作戰動向或部署之字樣第三十項有損軍譽一詞過於抽象如有問部隊長官貪污軍實之福載是否屬有損軍譽限制之列此四字亦應刪去如不刪去應改為足以有損軍譽之語

丙、丙案改禁載事項中領袖一詞改為國家元首第四項為憲法草案不加或或說說三字
資政院第四項足以影響友邦之信譽一詞亦過於抽象主張刪去

四、丙案改禁載事項中領袖一詞改為國家元首第四項為憲法草案不加或或說說三字
丙、丙案改禁載事項中領袖一詞改為國家元首第四項為憲法草案不加或或說說三字
丙、丙案改禁載事項中領袖一詞改為國家元首第四項為憲法草案不加或或說說三字

丙、丙案改禁載事項中領袖一詞改為國家元首第四項為憲法草案不加或或說說三字

丙、丙案改禁載事項中領袖一詞改為國家元首第四項為憲法草案不加或或說說三字

丙、丙案改禁載事項中領袖一詞改為國家元首第四項為憲法草案不加或或說說三字

丙關於違檢懲罰者

一、第一條應列入刑法
二、懲罰辦法主張維持原案因勸令更換編輯有干涉報社本身行政之嫌定期律刊最長三月其有未遵者
三、新檢人員違法檢扣新聞紙一詞如確判定者應予以記過或停職處分

(完)

參考事項

(一) 蘇波邊界紛爭，蓋形複雜，蘇方對於波蘭一月十四日之聲明，謬為波蘭因避
免對卡遜綏作正面之拒絕，故意抹殺蘇方之建議，特令塔斯社駁斥，顯不願以
波蘭隱政府為對手。美表示如蘇願美斡旋，則美可參加蘇波談判，但蘇最近無
答覆。美英與蘇雖有諒解，但仍不致在形式上有任何迫波方之嫌疑，其態度
頗令人生意外之感。波如不改變態度，則蘇另建新波蘭政府，即美英亦無
可如何，此事終須波方願現政府改組後，方有解決希望。美英不敢作任何具體
表示，自有其苦衷。

(二) 蘇聯真理報刊載開羅專電稱，美二要人与里賓特羅甫會見，談單獨媾
和事，頗從其動世人視聽。在當前情勢下，英決不能與德單獨言和，此為稍有常
識者所共喻。真理報何以發表此項謠言，其動機安在，而蘇聯為檢查制度最
嚴厲之國家，又何以許其發表，此皆值得吾人重視。據一般推測，德寇故放
謠言，以離間英蘇，最有可能性。并謂蘇因疆界糾紛，不滿英，故散布此說以
傷英，似非事實。總之，經過莫斯科四國宣言與開羅德黑蘭兩會議後，四強中
無一可不顧諾言與敵媾和者，此點不必懷疑。

(三) 敵議會於一月二十一日復開，從東條演說中，可看出其人民喪失必勝之信

念對美國物力之偉大，極形恐怖，故彼以堅定意志為制勝之主要條件，而其國人同時又承認空軍為戰鬥之要具，非盡量生產飛機，不足以決定戰局。又謂其船舶之損失甚重，現正加緊造船及簡化起卸貨物之方法等，以謀補救。東條全篇演說於鎮定人心可謂不遺餘力，但彼對戰局前途，亦不免吐露悲觀之情緒，其心理之矛盾，極人生之悲慘。重光之外交演說，空無一物，窮窘可知。賀屋之財政演說，於功勉其人民為痛担負重荷外，亦無可注目之新政策。本年度普通歲出達一百九十餘億圓，增稅二十二億圓，臨時軍事費尚未提出，為數之鉅可以想見。

(四) 開闢第三戰場事，恐須在五六月間方能實現，因一切準備需要半載以上。緬甸軍事亦恐須延長相當期間，因地勢艱險，計劃必須周全。

(五) 西南太平洋方面不久當有幾路之大規模攻勢，盟軍明知犧牲不小，但主戰略上及戰略上，皆不容弛緩。

(六) 各單位投早發電，必須切實執行，而電訊內容亦盼慎重研討，務使內容一電訊，皆令人無可批評。

社 聞

駐莫斯科主任特派員黃德泉同志返抵渝，將改經印度伊朗赴蘇，特派員朱慶永同志亦將同行。

寧夏分社與蘭州分社通報成功，暫定每日聯絡一次。編輯部第二次學術演講會，由錢穆教授主講，講演主整理中。

詳

中央社參攷資料 第三號
卅三年一月廿一日

波羅的海三小國與蘇聯

(一)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東隣蘇聯、南接拉特維亞、西臨波羅的海、北沿芬蘭灣、面積約四萬七千平方公里、人口一百三十萬、它的人民是蒙古人斯堪的納維亞人與斯拉夫人的混血種、土著魚統近芬蘭族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八、俄羅斯人佔百分之八、日爾曼人佔百分之二、其他佔百分之二。

自十三世紀以來、丹麥人、日爾曼人、瑞典人皆曾統治過現今愛沙尼亞土地、一七二一年俄皇大彼得海戰勝瑞典後、成為俄羅斯帝國疆土、一直到二十世紀初葉、愛沙尼亞人受俄國革命思想的影响、發生民族革命運動的意識、提出民族自主的要求、第一次歐戰一俄國革命期間、獨立運動風起雲湧、俄國臨時政府對

摩無策、曾一度被德國的軍事權力侵入、德帝國敗潰後、直到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愛沙尼亞共和國始宣告正式成立、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曾與蘇聯訂立和平條約、同年六
七月間先後得到各重要國家的正式承認、愛沙尼亞政府最初依附英國、一九二七年
前後與拉特維亞、立陶宛皆追隨英國敵視蘇聯、被視為反蘇國際的前衛、其後英蘇
關係改善、愛沙尼亞等三國對蘇關係亦隨而好轉、一九三三年蘇聯與愛沙尼亞訂立
互不侵犯條約。

(二) 拉特維亞

拉特維亞位於愛沙尼亞東與立陶宛之間、東隣蘇聯、東南一角接壤波蘭、面積為
六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平方公里、約一百九十萬人、其中俄羅斯人佔百分之十、點五種人
人佔百分之五、點二波蘭人佔百分之三、點五日爾曼人佔百分之三、點五立陶宛
人佔百分之二、點五其餘為其他種族、其地自古以來即為日爾曼人佔百分之三、點五
外、就是與立陶宛人不可分割的斯提夫混血種。

現今拉特維亞土地中世紀時曾被日爾曼統治、其後若干年中更番淪陷於
波蘭人、丹麥人及瑞典人之手、一七二一年俄皇大彼得時戰勝瑞典、劃歸俄羅斯帝國、
一八〇五年俄國第一次革命時、拉特維亞人曾發動大規模民族運動、一八七七年俄國
十月革命爆發後、一部分拉特維亞軍隊編為革命軍、一部分民族主義者持反對

布爾喬維克態度、在英人策動之下、曾進攻蘇聯、德軍於一九一六年三月藉口德蘇兩訂布列斯特—里多夫斯克條約（即德蘇議和條約）曾一度侵入拉特維亞、經過重重波折、拉特維亞共和國始告成立、時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八日拉特維亞與蘇聯簽訂和平條約、承認拉特維亞共和國之獨立與自主、一九二七年更進而與蘇聯簽訂商務約（項拉特維亞在國際關係上）如愛沙尼亞二者者、為國的背景與環境、大同小異、一九三三年始與蘇聯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三) 文陶宛

文陶宛在波羅的海三國中、位置最南、東南鄰波蘭、西南與德意志普魯士接壤、面積為五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平方公里、人口約二百三十萬人、文陶宛人原來是屬於斯拉夫民族、其中文陶宛人佔百分之八十點八、猶太人佔百分之七點一、波蘭人佔百分之三、俄羅斯人佔百分之二點三、日爾曼人佔百分之四、其他佔百分之三點五、

文陶宛人接近波蘭民族、十二世紀末葉、新異國象雜形、與日爾曼爭鬥甚

熱土而安地所請文陶宛俄國大地甚廣，已於基輔在內，彼時在文化上受俄國
新入影響最深。一七八八年文陶宛與波蘭合併，十八世紀末波蘭被瓜分，文陶
宛民族願去，遂為俄帝國所有。直到一八九〇年俄國第一次革命
時，文陶宛人乘機而起，反抗俄政府，要求自治。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時，
文陶宛民族運動愈形熾烈。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文陶宛共和國宣告成立。
一九二〇年，蘇俄戰爭期中，文陶宛宣布其中立，但暗中助波友蘇。雖然當時蘇俄
曾自願將維爾那讓與文陶宛，但維爾那在文陶宛手中保持不久，即被
波蘭奪去。一九三三年文陶宛武力佔據巴黎和會外約國共同保護條約中
之地帶之米美爾，維爾那乃承認維爾那為波蘭所有。

在對外關係上文陶宛為爭奪維爾那與米美爾兩地與波蘭爭執最大，乃以抵抗
波蘭為決定對外政策之關鍵。中曾與蘇俄，但一九二五年以後因親英而參加反蘇陣
線。蘇文之間漸趨不睦。至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始與蘇聯訂文及不侵犯條約，
總之，凡爾賽和約創立這三小國之主要目的，在削弱革命初成的蘇俄，為防止

它的發展始以波羅的海為緩衝國其不是依據三國歷史傳統入種或它的民族的^{自治}能力而創立的。

一九三五年以前四五十年間為波羅的海三小國的昇平時代對波羅的海諸國威脅最大之德國當時已被凡爾賽條約解除武裝蘇聯雖曾國內裏設對外不實言放棄帝俄時代的侵略政策當時莫斯科第三國際雖在該三小國內為組織共產黨之活動在外亦上與英法對波羅海為領導之波羅的海諸國國策但英法亦不違身一九三〇—一九三三年對三國所立之諾言。

英國何居積極扶持三國之地位但英國在軍事上不能保障三國之安全而頭而易見之舉北海通波羅的海之路只有四條泰爾運河德屬小貝爾特峽和大貝爾特峽歸丹麥而松德峽被西蘭島分為兩部分屬丹麥瑞典兩國國際商運只有英法故英法兩國與波羅的海三國間必被隔絕（如前次大戰時德國打敗英法兩國始將即曾殺其丹麥封閉各該運路）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圖社克將德國政改^後一九三五宣佈德國恢復徵兵制、頒佈新條
 軍法、突施擴張軍備、並與英國訂立海軍協定、因此波羅的海三國在德國準備水
 兵之懷幕下、方成爲德國勢力活動之要地、三國命運遂此甚爲危險。

一九三九年三月、德國併吞捷克斯拉夫、捷德軍於三月二十日佔領波蘭、美英法於三月二十
 一日宣佈保證波蘭獨立、第二次歐戰大啟序、事已啟、不日中自英法蘇之合作談判、一英
 法要求蘇聯參加保證波蘭的安全、而蘇聯要求將此項保證擴大範圍、包括芬蘭
 及波羅的海三小國、並在各被保證國內允許其軍用糧糧軍事基地、一未獲成功、八月二十
 三日德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在蘇聯進兵波蘭前、蘇聯爲自衛計、已有爭取波
 拉文島已有之決心、着手于三國簽訂互助協定。

第一、協定的前言中、首先提到締約雙方互相承認國家及在該文及不干涉彼此內政、
 第二、條文許可蘇聯得租用三國的軍事基地、備駐軍、但又不聲明各根據地依然爲三國
 的領土。

第三條文的約束三國的外交訂明雙方均不得締結對締約國之另一方不利之任何同盟條約或參加同盟條約之任何聯盟。但及明定，本協定之實施，不得妨礙締約國之主權對其本國之制度及國家組織，尤不得有絲毫影響。

一九三九年九月蘇軍攻入波蘭，收復西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將維爾那及文陶瓦。十月與芬蘭開戰，至一九四〇年三月蘇芬停戰，蘇軍獲勝。不戒畏要地國防態勢較前更加鞏固。

一九四〇年六月蘇聯政府乃收道第卡諾德天德新斯基及茲達諾夫等分駐者即斯莫加及塔林協助三國組織親蘇政府共舉行公開選舉，新國組織數週後，愛拉立三國派代表赴蘇聯要求參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一九四〇年年末蘇聯最高委員會通過接收波羅的海三小國，遂變為六國。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愛拉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拉特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四一年六月德蘇戰爭爆發，愛拉立國又完全被德軍佔據。

一九三九年有在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中英美曾提議將這三國蘇領領土一個聯邦
但蘇聯反對這項計劃認為這三國依法是蘇聯的一部分不歸還蘇聯。(完)

附 錄

本表參攷資料自一九三三年起編列編號第一聯為八月十五日簽之「一九四一年以
後的蘇波疆界問題」第二聯為八月十九日蘇之「界首」豫皖邊區的重要
據點。本文為第三聯。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社務統計 (32年12月份)

	已發稿	不發稿	多發稿	福州	67	13	7	福州	3	1	1
總計	3256	317	512	恩施	98	37	1	康定縣	—	—	2
經社				上海	13	2	1	西寧	2	1	—
合計	474	18	9	天津	—	—	—	南都	—	—	—
編輯部	25	1	—	沈陽	96	33	11	蘇州	—	—	—
英文部	12	—	—	迎化	3	—	1	蘇州	—	—	—
編輯部	12	—	—	印度	23	—	—	台北	3	2	11
採訪部	424	17	1	倫敦	20	—	2	華北	1	1	—
其他部	1	—	2	紐約	12	—	—	國外特約			
分社				隨軍組				合計	11	—	2
合計	901	120	51	合計	153	47	33	華北	11	—	1
成都	120	6	1	昆明	23	22	13	日內瓦	—	—	1
西安	29	3	—	徐州	26	8	1	外國通訊			
蘭州	43	3	2	皖南	17	1	—	合計	1118	50	209
洛陽	79	11	4	蘇州	2	—	—	合界	395	12	16
青島	48	3	4	榆林	1	—	2	路達	695	13	12
桂林	57	7	5	老河口	23	3	—	海通	16	11	160
昆明	38	11	—	峨邊	13	2	2	同盟	12	14	261
長沙	36	3	3	金華	3	—	1	研稿			
廣州	32	3	7	興寧	28	2	—	合計	599	62	4
南昌	67	5	2	江陰	8	4	—	通訊	529	62	4
				武漢	—	—	—	各界	50	—	—

材料來源：根據各社各報所送之稿件數字

人事室編製 33.12